

# 《大智度論》

## 六波羅蜜之施戒忍

### 講義(三)

授課法師：釋見額

佛陀教育基金會

第六屆律學班

2023-2024

## 《大智度論》釋初品中檀波羅蜜法施之餘（卷第十二）【再續】

復次，<sup>1</sup>若菩薩行檀波羅蜜，能生<sup>2</sup>六波羅蜜，是時，名為檀波羅蜜具足滿。

云何布施生檀波羅蜜？

檀有下、中、上：從下生中，從中生上。<sup>3</sup>若以飲食饌物，軟心布施，是名為下；習施轉增，<sup>4</sup>能以衣服寶物布施，是為從下生中；施心轉增，<sup>5</sup>無所愛惜，能以頭、目、血、肉、國、財、妻、子盡用布施，是為從中生上。

如釋迦牟尼佛初發心時，作大國王，名曰光明，求索佛道，少<sup>6</sup>多布施。轉受後身<sup>7</sup>作陶師，能以澡浴之具及石蜜<sup>8</sup>漿，布施異<sup>9</sup>釋迦牟尼佛及

---

<sup>1</sup> 前文已經詳細闡明三輪體空之義，以下開始解釋「一度能生六度」之理。

<sup>2</sup> 生：1) 產生；2) 衍生；3) 增強、增勝（下生中，中生上），如下文言：「施心轉增」。

<sup>3</sup> 從下至中再至上，意味著布施的行為與心力愈來愈增勝。

<sup>4</sup> 將布施當作一種好的習慣，漸漸增加布施的對象、次數、時間，以及提高施物的價值等等。

<sup>5</sup> 1、與布施相應的慈悲心增廣、增勝。2、增加布施的淨信力、心力。

<sup>6</sup> 少：年少時。

<sup>7</sup> 後身：下一世。

<sup>8</sup> 石蜜：甘蔗糖，堅硬如石。

<sup>9</sup> 異：某，另一。

比丘僧。<sup>10</sup>其後轉身作大長者女，以燈供養憍陳若佛。如是等種種，名為菩薩下布施。

如釋迦文尼佛本身作長者子，以衣布施大音聲佛；佛滅度後，起九十塔。後更轉身作大國王，以七寶蓋供養師子佛。後復受身作大長者，供養妙目佛上好房舍及七寶妙華。如是等種種，名為菩薩中布施。

如釋迦牟尼佛本身作仙人，見憍陳若佛端政殊妙，便從高山上自投佛前，其身安隱，在一面立。又如眾生喜見菩薩，以身為燈，供養日月光德佛。<sup>11</sup>如是等種種，不惜身命，供養諸佛，是為菩薩上布施。

是名菩薩三種<sup>12</sup>布施。

#### 思惟題：

1. 布施分為上中下三品，主要是以施物作區分。試問：品級與福田、施心是否也有關聯？又，福田和施心是否也可各自分品？

---

<sup>10</sup> 此處所說本生故事，與《大智度論》卷3所述稍有不同：「釋迦文佛先世作瓦師，名大光明。爾時，有佛名釋迦文，弟子名舍利弗、目乾連、阿難，佛與弟子俱到瓦師舍一宿。爾時，瓦師布施草坐、燈明、石蜜漿，三事供養佛及比丘僧，便發願言：『我於當來老、病、死、惱五惡之世作佛，如今佛名釋迦文；我佛弟子名，亦如今佛弟子名。』」

<sup>11</sup> 故事詳見《法華經·藥王菩薩本事品》，一切眾生喜見菩薩自燃身供養日月淨明德佛。

\* 《妙法蓮華經》與《大智度論》的譯者皆為鳩摩羅什大師，然而主角的譯名不同。

<sup>12</sup> 上中下三品。

2. 布施為何要分品？分品對於自己的布施行，或者鼓勵他人布施，有何助益嗎？
3. 如何勸說自己（或身邊的人），使布施行、布施心、布施力增勝？
4. 布施三品轉勝，是否意味著修布施行不可躁進？如此漸進式的菩薩布施行，與修行之初應該發大菩提心，二者是否相悖？

若有初發佛心，<sup>13</sup>布施眾生，亦復如是。初以飲食布施，施心轉增，能以身肉與之。先以種種好漿布施，後心轉增，能以身血與之。先以紙墨經書布施，及以衣服、飲食四種供養，<sup>14</sup>供養法師<sup>15</sup>；後得法身，為無量眾生說種種法，而為法施。

如是等種種，從檀波羅蜜中生<sup>16</sup>檀波羅蜜。

云何菩薩布施生尸羅波羅蜜？

菩薩思惟：「眾生不布施故，後世貧窮；以貧窮故，劫盜心生；以劫盜故而有殺害；以貧窮故，不足於色；<sup>17</sup>色不足故而行邪淫。<sup>18</sup>又以貧窮

---

<sup>13</sup> 發佛心：發起成就佛道的心。

<sup>14</sup> 四事供養：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湯藥。經中常見以此四事供僧。

<sup>15</sup> 此處的法師特指能說法的僧人。

<sup>16</sup> 生：輾轉而生、增多增勝。

<sup>17</sup> 於色欲不能滿足，例如：有些窮人找不到結婚對象。

<sup>18</sup> 此處所言之因貧窮而造作惡業，意指高機率，而非絕對的現象或結果。

故，為人下賤；<sup>19</sup>下賤畏怖而生妄語<sup>20</sup>——如是等貧窮因緣故，行十不善道。<sup>21</sup>若行布施，生有財物；有財物故，不為非法。何以故？五塵<sup>22</sup>充足，無所乏短故。」

### 思惟題：

1. 不布施的結果是貧窮，繼而容易生起盜財、劫色、妄語等惡行。試從此角度思惟、探究布施之於五戒十善的緊密關聯性。
2. 貧窮一定會令人生起劫盜心嗎？古今中外，有不少因自身貧窮而更加自律、行正影端的有德之人。我能舉出實例嗎？  
倘若自己現今（或曾經）為貧窮所苦，如何正思惟，使自己擁有「貧賤不能移」的操守？

<sup>19</sup> 1、被他人瞧不起、輕賤。2、為人的地位極其低下，如：當奴僕。

<sup>20</sup> 因為位處低下、劣勢，容易經歷種種恐懼；為除怖畏，便易打妄語。

<sup>21</sup> 十不善道：十惡。

《四十二章經》：「佛言：眾生以十事為善，亦以十事為惡。何等為十？身三，口四，意三。身三者，殺、盜、婬。口四者，兩舌、惡口、妄言、綺語。意三者，嫉、恚、癡。如是十事，不順聖道，名十惡行。是惡若止，名十善行耳。」

<sup>22</sup> 五塵：色聲香味觸，又作「五欲」（如下文），因為此五塵境容易令人生欲。

如提婆達本生曾為一蛇，與一蝦蟇<sup>23</sup>、一龜，在一池中，共結親友。其後池水竭盡，飢窮困乏，無所控告。<sup>24</sup>時蛇遣龜以呼蝦蟇，蝦蟇說偈以遣龜言：

「若遭貧窮失本心，<sup>25</sup>不惟本義食為先；<sup>26</sup>

汝持我聲<sup>27</sup>以語蛇，蝦蟇終不到汝邊！」

若修布施，後生有福，無所短乏，則能持戒，無此眾惡，是為布施能生尸羅波羅蜜。

復次，布施時，能令破戒諸結使薄，益持戒心，令得堅固；是為布施因緣增益於戒。

復次，菩薩布施，常於受者生慈悲心，不著於財，自物不惜，何況劫盜？慈悲受者，何有殺意？如是等能遮破戒，是為施生戒。若能布施以破慳心，然後持戒、忍辱等，易可得行。

---

<sup>23</sup> 蟇：同「蟆」。

<sup>24</sup> 控告：投訴、控告。

無所控告：沒有能訴苦、求救的對象。

<sup>25</sup> 失本心：亡失自己的本心。

蛇因飢餓、貧窮而違反良心，將他們曾結為好友的情誼拋諸腦後。

<sup>26</sup> 惟：思考。

看重飲食，而不念及原本的道德情義。

<sup>27</sup> 聲：話語。

如文殊師利，在昔過去久遠劫時曾為比丘，入城乞食，得滿鉢百味歡喜丸<sup>28</sup>。城中一小兒，追而從乞。不即與之，乃至佛圖，手捉二丸而要<sup>29</sup>之言：「汝若能自食一丸，以一丸施僧者，當以施汝！」即相然可<sup>30</sup>，以一歡喜丸布施眾僧，然後於文殊師利許受戒，發心作佛。如是布施，能令受戒發心作佛，是為布施生尸羅波羅蜜。

復次，布施之報，得四事供養，好國、善師，無所乏少，故能持戒。

又布施之報，其心調柔；心調柔故，能生持戒；能生持戒故，從不善法中能自制心。

如是種種因緣，從布施生尸羅波羅蜜。

云何布施生羸提波羅蜜？

菩薩布施時，受者逆<sup>31</sup>罵，若大求索，若不時索，<sup>32</sup>或不應索而索。是時，菩薩自思惟言：「我今布施，欲求佛道，亦無有人使我布施。我自為故，云何生瞋？」如是思惟已，而行忍辱，是名布施生羸提波羅蜜。

---

<sup>28</sup> 歡喜丸：以酥、麵、蜜、薑、胡椒等調和而製成的餅。

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39〈13 憍陳如品〉：「譬如酥、麵、蜜、薑、胡椒、華芡、蒲萄、胡桃、石榴、棗子，如是和合，名歡喜丸，離是和合無歡喜丸。」

<sup>29</sup> 要：約定。

<sup>30</sup> 然可：答應。

<sup>31</sup> 逆：不順從、抗拒。

<sup>32</sup> 不時：時時、隨時。

復次，菩薩布施時，若受者瞋惱，便自思惟：「我今布施內外財物，難捨能捨，何況空聲<sup>33</sup>而不能忍？若我不忍，所可布施則為不淨。譬如白象，入池澡浴，出已還復以土塗<sup>34</sup>身；布施不忍，亦復如是。」如是思惟已，行於忍辱。

如是等種種布施因緣，生羸提波羅蜜。

### 思惟題：

布施是助道的善因緣，然而也可能因受挫而適得其反。除了龍樹菩薩列出的二種思惟法，是否還有其他忍辱良方？

云何布施生毘梨耶波羅蜜？

菩薩布施時，常行精進。何以故？菩薩初發心時，功德未大，爾時，欲行二施<sup>35</sup>，充滿一切眾生之願。以物不足故，懇求財、法，以給足之。

如釋迦文尼佛本身，作大醫王，療一切病，不求名利，為憐愍眾生故。病者甚多，力不周<sup>36</sup>救，憂念一切而不從心，懊惱而死，即生忉利天上。自思惟言：「我今生天，但食福報，無所長益。<sup>37</sup>」即自方便，自

<sup>33</sup> 和內外財相比，聲音不可見、不可捉。

<sup>34</sup> 塗：將塵土撒於物體之上。

<sup>35</sup> 二施：財施、法施。

<sup>36</sup> 周：全部。

<sup>37</sup> 長：多餘的。在天上只不過是消福報而已，沒有其他的利益。



取滅身，捨此天壽。生婆迦陀龍王宮中為龍太子。其身長大，父母愛重，欲自取死，就金翅鳥<sup>38</sup>王，鳥即取此龍子於舍摩利樹上吞之。父母嗥咷<sup>39</sup>，啼哭懊惱。

龍子既死，生閻浮提中為大國王太子，名曰能施。生而能言，<sup>40</sup>問諸左右：今此國中有何等物，盡皆持來以用布施！眾人怪畏，皆捨之走。其母憐愛，獨自守之。語其母言：「我非羅刹，眾人何以故走？我本宿命常好布施，我為一切人之檀越。」母聞其言，以語眾人，眾人即還。母好養育，及年長大，自身所有，盡以施盡；至父王所，索物布施，父與其分，<sup>41</sup>復以施盡。見閻浮提人貧窮辛苦，思欲給施而財物不足，便自啼泣，問諸人言：「作何方便，當令一切滿足於財？」諸宿人言：「我等曾聞有如意寶珠，若得此珠，則能隨心所索，無不必得。」菩薩聞是語已，白其父母：「欲入大海求龍王頭上如意寶珠。」父母報言：「我唯有汝一兒耳，若入大海，眾難難度。一旦失汝，我等亦當何用活為？不須去也！我今藏中猶亦有物，當以給汝！」兒言：「藏中有限，我意無量。我欲以財充滿一切，令無乏短，願見聽許，得遂本心，<sup>42</sup>使閻浮提人一切充足！」父母知其志大，不敢制之，遂放令去。

---

<sup>38</sup> 金翅鳥：梵文 garuḍa，又譯作「迦樓羅」，天龍八部之一，常以龍為食。據佛經所載，為世上最大的鳥，翅羽為金色，展翅長三百多萬里。

<sup>39</sup> 嗥：同「嗥」。嗥咷：號啕大哭。

<sup>40</sup> 一出生即能說話。

<sup>41</sup> 父親給與他一部分的財物。

<sup>42</sup> 能滿足原本的心意。

是時，五百賈客，以其福德大人，皆樂隨從；知其行日，集海道口。菩薩先<sup>43</sup>聞婆伽陀龍王頭上有如意寶珠，問眾人言：「誰知水道，至彼龍宮？」有一盲人名陀舍，曾以七反入大海中，具知海道。菩薩即命共行。答曰：「我年既老，兩目失明，曾雖數入，今不能去！」菩薩語言：「我今此行，不自為身，普為一切求如意寶珠，欲給足眾生令身無乏，次以道法因緣而教化之。汝是智人，何得辭耶？我願得成，豈非汝力！」陀舍聞其要言，欣然同懷，語菩薩言：「我今共汝俱入大海，我必不全，汝當安我尸骸，著大海之中金沙洲上。」

行事都集，斷第七繩，<sup>44</sup>船去如馳，到眾寶渚。眾賈競取七寶，各各已足。語菩薩言：「何以不取？」菩薩報言：「我所求者，如意寶珠，此有盡物，我不須也。汝等各當知足知量，無令船重，不自免也！」<sup>45</sup>是時，眾賈白菩薩言：「大德！為我祝願，令得安隱！」於是辭去。<sup>46</sup>

---

<sup>43</sup> 先：先前、曾經。

<sup>44</sup> 船隻以七條纜繩繫在碼頭，一日斷一條纜繩，第七日決定開航時斷第七條纜繩。

《賢愚經》卷8（四〇大施抒海品）：「……以七張大索，繫於岸邊，便搖鈴唱令，告眾賈人：『汝等皆聽海中之難，黑風羅刹，水浪洄復，惡龍毒氣，水色之山，摩竭大魚，眾難甚多。百伴入海，時一安還。誰欲退者，可於此住；索斷之後，欲悔無及。若能堅心，不顧身命，分捨父母兄弟妻子，際遇安隱，得七寶還者，子孫七世，食用不盡。』作是令已，便斷一索，日日如是；七日復唱令已斷第七索，望風舉帆，船疾如箭，普與眾賈，到於寶所。」

<sup>45</sup> 免：脫逃。不自免：勿使自己無法全身而退。

<sup>46</sup> 隨行眾商人向菩薩辭別。

陀舍是時語菩薩言：「別留艇舟，當隨是別道而去。待風七日，博海南岸，至一險處，當有絕崖，棗林枝皆覆水。大風吹船，船當摧覆！汝當仰板<sup>47</sup>棗枝，可以自濟。<sup>48</sup>我身無目，於此當死。過此隘岸，當有金沙洲，可以我身置此沙中；金沙清淨，是我願也！」

即如其言，風至而去。既到絕崖，如陀舍語。菩薩仰板棗枝，得以自免。置陀舍屍，安厝金地，於是獨去。

如其先教，<sup>49</sup>深水中浮七日，至壘咽水中行七日，<sup>50</sup>壘腰水中行七日，壘膝水中行七日，泥中行七日。見好蓮華，鮮潔柔軟，自思惟言：「此華軟脆，當入虛空三昧，自輕其身。」行蓮華上七日，見諸毒蛇，念言：「含毒之虫，甚可畏也！」即入慈心三昧，行毒蛇頭上七日，蛇皆擎頭授與菩薩，令蹈上而過。過此難已，見有七重寶城，有七重塹<sup>51</sup>，塹中皆滿毒蛇，有三大龍守門。龍見菩薩形容端政，相好嚴儀，能度眾難，得來至此，念言：「此非凡夫，必是菩薩大功德人！」即聽令前，逕得入宮。

龍王夫婦喪兒未久，猶故哀泣；見菩薩來，龍王婦有神通，知是其子，兩乳汁流出。命之令坐，而問之言：「汝是我子，捨我命終，生在何處？」菩薩亦自識宿命，知是父母，而答母言：「我生閻浮提上，為大

---

<sup>47</sup> 板：另一版本為「攀」。

<sup>48</sup> 由於棗枝覆蓋著水面，陀舍建議菩薩一旦落水後，應當立即爬到棗枝上，才能自救。

<sup>49</sup> 如陀舍先前所指示。

<sup>50</sup> 壘：壘，同「累」，堆積、集聚的意思。壘咽水：水高至咽喉處。

<sup>51</sup> 塹：壕溝。

國王太子。憐愍貧人，飢寒勤苦，不得自在，故來至此，欲求如意寶珠！」母言：「汝父頭上有此寶珠，以為首飾，難可得也！必當將汝入諸寶藏，隨汝所欲，必欲與汝。汝當報言：『其餘雜寶，我不須也，唯欲大王頭上寶珠；若見憐愍，願以與我。』如此可得。」

即往見父。父大悲喜，歡慶無量；愍念其子，遠涉艱難，乃來至此，指示妙寶：「隨意與汝，須者取之」。菩薩言：「我從遠來，願見大王，求王頭上如意寶珠；若見憐愍，當以與我，若不見與，不須餘物！」

龍王報言：「我唯有此一珠，常為首飾，閻浮提人薄福下賤，不應見也！」菩薩白言：「我以此故，遠涉艱難，冒死遠來，為閻浮提人薄福貧賤，欲以如意寶珠濟其所願，然後以佛道因緣而教化之！」龍王與珠而要<sup>52</sup>之言：「今以此珠與汝，汝既去世，當以還我！」答曰：「敬如王言！」

菩薩得珠，飛騰虛空，如屈伸臂頃，到閻浮提。人王父母見兒吉還，歡悅踊躍，抱而問言：「汝得何物？」答言：「得如意寶珠。」問言：「今在何許？」白言：「在此衣角裏中。」父母言：「何其泰<sup>53</sup>小？」白言：「在其神德，不在大也。」白父母言：「當勅城中內外，掃灑燒香，懸繒幡蓋，持齋受戒。」

明日清旦，以長木為表<sup>54</sup>，以珠著上。菩薩是時自立誓願：「若我當成佛道、度脫一切者，珠當如我意願，出一切寶物，隨人所須，盡皆備

---

<sup>52</sup> 要：要求。

<sup>53</sup> 泰：極其、甚。

<sup>54</sup> 表：告示、標識。例如，華表（立於宮殿、城門前的大柱）。

有！」是時，陰雲普遍，雨種種寶物，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湯藥，人之所須，一切具足。至其命盡，常爾不絕。

如是等，名為菩薩布施生精進波羅蜜。

云何菩薩布施生禪波羅蜜？

菩薩布施時，能除慳貪。除慳貪已，因此布施而行一心，漸除五蓋<sup>55</sup>；能除五蓋，是名為禪。

復次，心依布施，入於初禪，乃至滅定禪<sup>56</sup>。云何為依？若施行禪人時，<sup>57</sup>心自念言：「我以此人行禪定故，淨心供養，我今何為自替於禪？<sup>58</sup>」即自斂<sup>59</sup>心，思惟行禪。若施貧人，念此宿命作諸不善，<sup>60</sup>不求一心，不修福業，今世貧窮。以是自勉修善，一心以入禪定。

如說喜見轉輪聖王，八萬四千小王來朝，皆持七寶妙物來獻。王言：「我不須也，汝等各可自以修福！」諸王自念：「大王雖不肯取，我等亦復不宜自用。」即共造工，立七寶殿，殖<sup>61</sup>七寶行樹，作七寶浴池。

---

<sup>55</sup> 蓋：覆蓋。五蓋：貪欲、瞋恚、睡眠、掉悔、疑，此五種煩惱覆蓋心性、障礙善法生起。

<sup>56</sup> 滅定：即「滅盡定」，心、心所的作用皆盡，禪者安住於寂靜之中的一種無心定。

<sup>57</sup> 當布施給修禪行者的時候。

<sup>58</sup> 替：廢除。

我今何為自替於禪：我為什麼自己不修禪呢？

<sup>59</sup> 斂：同「斂」，收攝。

<sup>60</sup> 思惟此貧窮人於過去生做種種不善業。

<sup>61</sup> 殖：同「植」。

於大殿中造八萬四千七寶樓，樓中皆有七寶床座，雜色被枕，置床兩頭，懸繒幡蓋，香熏塗地。<sup>62</sup>

眾事備已，白大王言：「願受法殿、寶樹、浴池！」王默然受之，而自念言：「我今不應先處新殿以自娛樂，當求善人——諸沙門、婆羅門等——先入供養，然後我當處之！」即集善人，先入寶殿，種種供養，微妙具足。

諸人出已，王入寶殿，登金樓，坐銀床，念布施，除五蓋，攝六情，却六塵，受喜樂，入初禪。次登銀樓，坐金床，入二禪。次登毘琉璃<sup>63</sup>樓，坐頗梨寶床，入三禪。次登頗梨寶樓，坐毘琉璃床，入四禪。獨坐思惟，終竟三月。

玉女寶后，與八萬四千諸侍女俱，皆以白珠名寶瓔珞其身，來白大王：「久違親覲，敢來問訊！」王告諸妹：「汝等各當端心，當為知識，勿為我怨！」<sup>64</sup>玉女寶后垂淚而言：「大王！何為謂我為妹？必有異心，願聞其意，云何見勅『當為知識，勿為我怨』？」王告之言：「汝若以我為世因緣，<sup>65</sup>共行欲事以為歡樂，是為我怨；若能覺悟非常，知身如幻，修福行善，絕去欲情，是為知識。」諸玉女言：「敬如王勅！」說此語已，各遣令還。

---

<sup>62</sup> 以香熏寶殿並且塗地。

<sup>63</sup> 毘琉璃：琉璃。

<sup>64</sup> 不要當我的怨家。意即：勿防礙我的修行。

<sup>65</sup> 為世因緣：結世俗的因緣。

諸女出已，王登金樓，坐銀床，行慈三昧；登銀樓，坐金床，行悲三昧；登毘琉璃樓，坐頗梨床，行喜三昧；登頗梨寶樓，坐毘琉璃床，行捨三昧。

是為菩薩布施生禪波羅蜜。

云何菩薩布施生般若波羅蜜？

菩薩布施時，知此布施必有果報而不疑惑，能破邪見無明，是為布施生般若波羅蜜。

復次，菩薩布施時，能分別知：<sup>66</sup>

不持戒人，若鞭打拷掠<sup>67</sup>、閉繫<sup>68</sup>枉法<sup>69</sup>，得財而作布施，生象、馬、牛中，雖受畜生形，負重鞭策，羈絆<sup>70</sup>乘騎，而常得好屋好食，為人所重，以人供給。

又知惡人多懷瞋恚，心曲不端而行布施，當墮龍中，得七寶宮殿，妙食好色。

又知憍人多慢、瞋心布施，墮金翅鳥中，常得自在。有如意寶珠以為瓔珞，種種所須，皆得自恣<sup>71</sup>，無不如意，變化萬端，<sup>72</sup>無事不辦。

---

<sup>66</sup> 有智慧的菩薩能做善分別，正確了知與布施有關的種種善惡因果。

<sup>67</sup> 拷掠：用刑具審問、拷打。

<sup>68</sup> 閉繫：囚禁。

<sup>69</sup> 枉法：破壞法律。

<sup>70</sup> 羈：同「羈」，馬口的套子。絆：駕車時套在牲口後部的皮帶。

<sup>71</sup> 自恣：隨己意。

<sup>72</sup> 能變化出種種寶物、娛樂之具。

又知宰官之人，枉濫人民，<sup>73</sup>不順治法而取財物，以用布施，墮鬼神  
中，作鳩槃荼鬼<sup>74</sup>，能種種變化，五塵自娛。

又知多瞋很戾<sup>75</sup>、嗜好酒肉之人而行布施，墮地夜叉鬼<sup>76</sup>中，常得種種  
歡樂、音樂、飲食。

又知有人剛愎強梁<sup>77</sup>，而能布施車馬代步，墮虛空夜叉中而有大力，所  
至如風。

又知有人妬心好諍，而能以好房舍、臥具、衣服、飲食布施，故生宮觀  
飛行夜叉中，有種種娛樂便身之物。

如是種種，當布施時能分別知，是為菩薩布施生般若。

復次，布施飲食得力、色、命、樂、瞻。若布施衣服，得生知慚愧，威  
德端正，身心安樂；若施房舍，則得種種七寶宮觀，自然而有，五欲自  
娛；若施井池泉水種種好漿，所生則得無飢、無渴，五欲備有；若施橋  
船及諸履屣，生有種種車馬具足；若施園林，則得豪尊，為一切依止，  
<sup>78</sup>受身端政，心樂無憂。如是等種種人中，因緣布施所得。

若人布施修作福德，不好有為作業<sup>79</sup>生活，則得生四天王處；若人布  
施，加以供養父母，及諸伯叔兄弟姊妹，無瞋無恨，不好諍訟，又不喜

---

<sup>73</sup> 以私意扭曲法律、恣意濫用法律，使無辜的人民受害。

<sup>74</sup> 鳩槃荼：梵文 kumbhānda，又作「鳩槃荼」，意譯甕形鬼。

<sup>75</sup> 很：剛戾凶狠。戾：凶暴猛烈。

<sup>76</sup> 夜叉：梵文 yakṣa，有住在地上或者空中二種夜叉鬼。

<sup>77</sup> 強梁：剛強橫暴的人。

<sup>78</sup> 大眾皆能信賴、依靠之，希望與之親近、共同住止。

<sup>79</sup> 有為作業：世間的作為。



見諍訟之人，得生忉利天上、焰摩、兜術、化自在、他化自在。<sup>80</sup>如是種種分別布施，是為菩薩布施生般若。

若人布施，心不染著，厭患世間，求涅槃樂，是為阿羅漢、辟支佛布施；若人布施為佛道，為眾生故，是為菩薩布施。如是等種種布施中分別知，是為布施生般若波羅蜜。

復次，菩薩布施時，思惟三事實相<sup>81</sup>，如上說。如是能知，是為布施生般若波羅蜜。

復次，一切智慧功德因緣，皆由布施。如千佛始發意<sup>82</sup>時，種種財物布施諸佛，或以華香、或以衣服、或以楊枝<sup>83</sup>布施，而以發意。

如是等種種布施，是為菩薩布施生般若波羅蜜。

#### 思惟題：

1. 菩薩修布施時，能善分別。試著依龍樹菩薩所列的種種布施善惡因果，檢討自己行布施時的發心是否純淨，以及所施財物的來源是否合法如理。
2. 布施能生六度，試以於慈善機構當義工為例，如何能以此布施行具足六波羅蜜。

---

<sup>80</sup> 欲界六天：四王天、忉利天、焰摩（夜摩）天、兜術（兜率）天、化自在（化樂）天、他化自在天。

<sup>81</sup> 三事實相：三輪體空。

<sup>82</sup> 始發意：初發菩提心。

<sup>83</sup> 楊枝：齒木，作刷牙、清潔口腔用。